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龙超述职报告

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任职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其中在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9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出席了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5次股东大会。

2019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本人就任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日期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2-1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19-2-2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2-25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4-16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5-2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6	2019-5-28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6-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8-20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8-20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9-9-1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1	2019-9-27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9-10-18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9-10-24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多次专门安排时间现场了解公司运营情况，通过了解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奠定基础。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特别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等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止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恪尽职守，对公司管理人员聘用提供专业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历次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和质询，听取内审工作汇报并给予内审工作指导建议。对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极为重视，对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底审计计划安排、人员配备与投入、审计质量的保障等都提出充分的意见和要求，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做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培训与学习情况

2019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3、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2019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工作

2019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2781080199@qq.com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超

2020年3月19日